**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校内实训基地是进行实训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场所；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职业素养的基本保障；是衡量高职院校教学水平的重要因素。为加强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实训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训基地建设的原则**

1.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原则。紧密结合福建地区产业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显重点，按照学校“十四五”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把有限的资源相对集中，围绕市场需求大、特色鲜明的重点建设专业，重点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力度大、装备水平高、优质资源共享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2.合作共建、资源共享原则。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共建、共管生产性实训基地模式，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在校内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设立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面向福建地区产业链构建重点专业群，建设适应专业群实践教学需要，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实训基地。应当在区域范围内面向社会及企业开放实训基地，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将实训基地建设成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基地、社会企业培训的桥梁、校企合作的载体、产学研结合的平台。

3.工学结合、注重效益原则。以职业岗位群对实践动手能力的要求为重点，以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为引导，推动有关专业积极探索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有利于增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的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依据学校的专业布局和培养规模配备齐全的实训设备，以保证学生充分的动手实践机会。增加实训基地开放天数和开放时间，提高实训基地使用率，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创新管理理念，创新实训基地建设理念，开辟新思路、实行新机制、采用新模式，提高实训基地的投资效益，走自主发展、自我完善、自我管理的道路，提高实训基地的投入产出效益。

4.持续建设、分步实施原则。高度重视实训基地的持续运行能力，创新实训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多种途径，提高软、硬件建设水平，增强实践教学和社会服务能力。特别是重点特色专业实训基地，必须高度重视其持续运行能力，要坚持依靠专业办产业，办好产业促专业的原则进行建设，在保证完成实践教学的前提下，创新实训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行专业化生产经营，企业化服务管理，形成管理、运行、发展的长效机制，将实训基地建设成为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等职业教育多功能培训中心。

5.导向性原则。实训基地建设要发挥导向作用，要考虑把优质教育资源与行业企业生产有效结合起来，以项目建设的形式完善学校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通过真实或仿真的职业环境，按照与职业岗位群对接的要求，开展各种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训练。做到先进性、真实（仿真）性、实用性、开放性、生产性、互动性相结合。

6.动态发展原则。结合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对运行规范、效益良好、示范作用显著、发展前景广阔的实训基地重点发展，支持其进一步提高水平和扩大规模。重点建设专业性、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力争发展为区域性基地。积极创建、申报省级、国家级示范基地，适时淘汰不适合市场需求、共享和辐射作用不显著、无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地，实现实训基地的动态发展。

**二、实训基地规划和建设**

1.实训基地的发展规划与建设，应按照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专业布局，功能定位，按照重点推进、长短结合的要求，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目标，制订近期和长远的建设计划，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综合平衡，分清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做好实训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工作。

2.实训基地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要结合高职教育的特点，要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指导思想、建设目标、阶段要求、建设预期成果、考核指标与体系，经费投入与使用、各实训室的具体任务、人员和设备配备、房屋场地、能源动力、辅助设施、环保要求及其他保障措施。

3.新的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技术大类群分，针对岗位群设置，功能相近的实训基地要进行归类合并，每个实训基地要求能面向一个以上专业群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要加强与社会兄弟院校间的联系，了解和熟悉社会资源的发展状况、各种资源的分布与使用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其他单位达成资源共享的意向，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4.实训基地的发展与建设实行项目建设方式，要按照调研、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的程序进行，各项目的申报时间为每年的五月初。

5.教务科研处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对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的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交专家指导委员会审核。对未完成预定建设计划与建设目标的项目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6.购置大型贵重实训设备前，必须请专家组进行可行性论证，出具论证报告，按有关规定审批后才能购置。

7.列为正式建制的实训基地，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和饱满的教学、科研或社会服务任务；

（2）具有完成面向一个以上专业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务所需的基本实训设备和配套设施；

（3）具有完整的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8.实训基地连续两年教学工作量和使用率不能达到实训基地设立基本条件的，应当及时调整或撤消。实训基地的调整与撤消，需填写相关报告经过学校正式批准方可实施。

**三、实训基地管理体制**

校内的实训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由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部）负责人组成，统筹协调解决全校实训基地的总体规划、建设、布局、实训设备的购置及科学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为学校决策提出建议。

教务科研处是实践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对各学院（部）的实践教学活动进行全面统筹，合理安排和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1）制订学校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对全校实训室的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核、评估考核等工作进行管理。

（2）组织编写、修订实践教学计划和标准、实践教学管理文件等。

（3）全面协调学校每学期的实践教学活动，组织编排《实践教学进程表》、《课表》、《实践教学任务书》等一系列配套文件，指导各学院（部）等实践教学的规范化管理。

（4）对日常实践教学工作进行协调、考核，促进实践教学质量的提高。

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实践教学设备的招投标与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包括：

（1）负责实训用房、设备、材料的招投标。

（2）对实践教学经费进行总量控制。

（3）制订学校各项实训设备的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实训设备的验收等工作。

各学院（部）负责实践教学的组织和落实，具体包括：

（1）根据各学院（部）专业设置与调整需要，建设和调整本系的实训基地，对实训设备资源进行合理配置。

（2）组织编写实训标准、实训任务书和指导书。

（3）组织安排本学院（部）的实训教学活动，重点包括实训教学计划、实训教学标准、实训进度计划、师资配备、实训教学组织和考核；组织安排并指导学生教学实习、顶岗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工作。

（4）有计划有步骤地完善实践教学各个环节，办出专业特色。

**四、附则**

1.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科研处备案。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

 2022年5月26日